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的支援措施」的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2/6/2008)

---

---

前言

1. 近月物價飆升，不論衣、食、住、行各方面的物價都飛漲，令低收入家庭生活百上加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針對食品價格上升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及如何協助他們面對，作出討論，本文闡述社聯對此課題的意見。

現況

2. 本港通脹問題嚴重，今年首四個月通脹率創新高，升幅 4.8%。消費物價指數亦反映了物價飛漲的情況。二零零八年四月份的甲類消費物價（涵蓋開支最低的 50% 住戶<sup>1</sup>）的總指數為 108，部分類別的指數則錄得更高的升幅，例如：

- 食品	117.4 [而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更達至 128.6]
- 住屋（私人房屋租金）	113.8
- 電力、燃氣及水	109.4
- 衣履	109.7

3. 食品價格的升幅為所有類別之冠，情況令人憂慮，特別是因為非外出食品開支佔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十分高的比例 – 36.15% (而「食品」包括外出用膳及不包括外出用膳則為 55%)。食品價格飛漲直接影響了綜援人士於食物方面的購買力，他們要高度壓縮生活各方面的需要，以應付食物的開支。

支援綜援受助人的措施

標準金額

4. 我們歡迎政府提早調整綜援的標準金額及學童的膳食津貼，但需留意現時的調整機制存在以下問題：

- 社援指數的權數是每五年更新一次，食品佔 55% 即是 2004/05 年的數據。在物價飛漲時，權數的改變可能很大，每五年一次更新並不能適時反映實況。
- 綜援的調整為滯後性質，在等候調整期內，綜援金額未能確保受助人可以應付生活需要，在通脹急劇時，綜援受助人要面對嚴峻的境況。
- 現時綜援金額水平是建基於政府於 1996 年進行的綜援檢討，參考當時制定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 1994/9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釐訂的；1996 年後，金額主要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然而，過去十年間生活模式及基本生活需要等都經歷了改變，單以物價調整標準金額並不能確保金額水平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此問題需要正視。

---

<sup>1</sup> 住戶於 10/04 至 9/05 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為 4,000 - 15,499 元，消費物價指數月報 二零零八年四月 香港統計處

### 建議一

- 在現時高通脹的情況下，我們建議政府繼續每半年調整綜援金額一次，並研究是否應該因應需要將調整周期再縮短，例如每三個月一次，以確保標準金額能夠應付綜援戶的生活開支。此外，調整機制應如過往一樣，同時調整公共福利金（包括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標準金額。

### 建議二

- 綜援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建議政府設立一個有代表性的委員會重新進行「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研究，以更新 1996 年相關的調查結果，重新制定金額水平。社聯於 2003 年進行了一項「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可作為上述檢討的參考。

### 特別津貼

5. 如前文所提，高通脹影響的不只是食品價格，更是低收入人士的衣、住、行各方面。從前文第二段可見私人房屋租金升幅凌厲，然而，綜援制度的租金津貼（屬特別津貼），由 2003 年削減至今，並未獲調整，未能反映需要，例如，我們發現很多居住於私營房屋的綜援受助者要面對租金津貼不足以支付實際租金的問題，而單身人士的情況尤為嚴重。<sup>2</sup> 須明白租金是必要的開支，部份綜援受助人因而需要節衣縮食以應付高昂的租金，也即是說，在租金及食品價格飛漲的情況下，綜援受助人要面對雙重打擊，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

### 建議三

政府應檢討及公開租金津貼的釐訂及調整機制，研究參考居住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人士過去一年的實際租金支出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可行性，以便能更正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需要。為應付即時需要，我們建議政府即時增加對居住於私樓的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協助他們支付實際租金，對單身人士更應適當地調整補助額。

### 支援其他低收入人士的措施

6. 政府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sup>3</sup>中特別指出將協助食物援助的發展，包括協助營運機構物色地方提供服務，向社署申請租金及差餉津貼等，相信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協助此服務的發展。對於三餐不繼的人士，食物援助可以紓緩他們的需要，政府於發展食物援助方面，應有更大的承擔：

### 建議四

政府應考慮於貧窮問題嚴重的區域例如深水埗、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元朗<sup>4</sup>，設立食物援助中心，邀請非政府機構營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熱食（hot meals）及其他食物援助。

<sup>2</sup> 詳見社聯遞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對「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的意見》14/4/08。

<sup>3</sup> 勞工及福利局《協助低收入人士面對食品價格上升的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2162/07-08(03)號文件, 12/6/08》

<sup>4</sup> 此五區的低收入住戶比率於 2006 年均超過 25%。低收入住戶的定義：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

## **建議五**

- 政府除了協助民間團體外，亦應考慮直接資助清貧人士的食物需要，例如資助食物券，這些食物券可以是
    - 支援家庭的超級市場券，補助低收入家庭日常食物；
    - 支援外出工作的低收入人士的快餐券，讓他們可以較靈活地在外使用。
  - 資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在校的膳食：在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外，加上中小學生膳食津貼。
7. 在發展食物援助的同時，要注意對食物援助的需要只是貧窮的表徵，高通脹是更進一步削弱了貧窮人士面對生活的能力而已，我們要面對的仍是貧窮的問題；此外，食物援助提供的是暫時性、緊急性的援助，我們需要同時採取其他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長遠解決溫飽問題。

## **總結**

8. 如上述，通脹不只影響低收入人士的食物，還影響他們衣、住、行各方面，我們應從多方面協助低收入人士過渡，特首曾蔭權先生在在上月十五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中，表示將於十月施政報告中，公布具體措施，紓緩市民因物價上升造成的生活負擔，我們期望政府能考慮上述有關食物方面的建議。

- 完 -